

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工会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工会

首知工〔2020〕2号

关于引荐“复工保”、“复工乐业保”两项保险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积极响应北京市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指示精神，切实做到防疫与复工并举，协会工会经与北京盛安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沟通，为各会员单位引荐“复工保”、“复工乐业保”两项保险。协会引荐复工保险，是当前形势下服务会员工作的一项举措，与相关公司没有任何利益关系。“复工保”、“复工乐业保”两项保险简要说明见附件。

有需要的会员单位，请联系我会秘书处党委办咨询。

联系人：于春晓

联系方式：86463549-705

附件

“复工保”、“复工乐业保”两项保险简要说明

“复工保”保险——雇主责任险			
保险责任	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	累计赔偿限额
意外身故、残疾	1000 元	2 万元	200 万元
其他保险责任	每次事故每人每天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
传染病救助费用	180 元	3000 元	50 万
误工费	200 元	3000 元	50 万
总保险费	60 元/人/年		

特别约定:

1. 本保险合同项下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，该附加险仅承保合同生效后，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出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或体征，经医院首次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的其他雇员被强制隔离，因此而产生的需要雇主承担的住宿费、餐饮费及紧急救助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2. 本保单项下的误工费仅限承保合同生效后，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出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或体征，经医院首次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的其他雇员被强制隔离，从而造成被隔离

员工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。

3. 本保单限每一被保险人投保一份，多投部分无效。记名承保，1-4类职业人员。

“复工乐业保”保险——（企业财产险+营业中断损失+传染病保障）			
保险责任：火灾、爆炸、甲乙丙类传染病造成的损失（含新冠）			
险种	保险金额	保险金额	保险金额
财产基本险	10万元 （火灾、爆炸造成的损失）	10万元 （火灾、爆炸造成的损失）	10万元 （火灾、爆炸造成的损失）
营业中断损失	1500元/天 限额：36000元	3000元/天 限额：72000元	6000元/天 限额：144000元
上述保险费用	388元（单个企业）	758元（单个企业）	1798元（单个企业）
附加险保险责任：员工初次患甲、乙类传染病（含新冠）导致身故或住院			
传染病住院津贴	100元/天，累计限 90天	150元/天，累计限 90天	150元/天，累计限 90天
传染病确诊津贴	1万元/人	2万元/人	2万元/人

传染病 身故	30 万元/人	50 万元/人	50 万元/人
保险费	75 元/人/年	125 元/人/年	125 元/人/年

说明：

1. 每个企业限购买一份，多次购买无效；投保员工年龄 16-65 周岁；本保单“财产基本险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；“营业中断险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。
2. 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在投保日期之前正常生产或营业，且营业场所内未发现有甲类、乙类、丙类传染病（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-19）确诊病例；
3. 企业员工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确诊罹患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的，或因疑似罹患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的，或因与疑似罹患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，属于保险责任免责范围。

印发：各会员单位

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工会

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

附件：“复工保”、“复工乐业保”两项保险简要说明

